

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5 元（含税）。公司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43,038,105.08 元，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28,859,796.39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564,700,000 股，以此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5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47,999,500 元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为 33.56%。本次分配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，因新股股份上市、股权激励授予行权、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的盈利情况、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2 日